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位于大连市中山区约 2.55 万平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作为公司未来商业建设用地。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竞拍方式取得，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存在最终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8 年 9 月 5 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位于大连市约 2.55 万平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作为公司未来商业建设用地。

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管理层参与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大连市中山区北部东港商务区内，港兴路以北、珠荷街以西、

港浦路以南、珠莲街以东

2、土地面积：约 25470.2 平方米

3、土地编号：大城(2018)-12 号

4、土地用途：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含公寓、商业、办公、公共服务设施）

5、土地价格：出让起始价 104,480 万元

6、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三、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上述地块的使用权，主要目的用于公司未来商业发展布局，扩充自有物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具有战略意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为公开竞拍，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存在最终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6 日